

，且相關預算之編列亦未增加，致立法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需求之機制未能普及。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修正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，檢討事業單位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補助之要件，研議採取相對提撥模式，針對提供托兒措施津貼之雇主，給予一定比率之經費補助，提高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，並加強上開補助辦法之宣導，以分擔受僱者托育責任，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。

孫司長碧霞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辦法之修正，從預告到公告可能會超過一個月，所以我們建議在第 6 行的「一個月內修正」增加兩個字，就是「一個月內研議修正」，至少在一個月之內，我們會把修正的重點都訂出來。

主席：好，第 6 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李彥秀委員等，建請勞動部一個月內就目前法定產假週數、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嬰留職薪資給付制度，邀集婦女、勞工及工商團體共同研商，調整現有產假及育嬰制度，維護勞工權益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李彥秀委員等，建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、第十一條等不利托育設施小型化、社區化等條文，研議調整修正，俾利公私機構、團體設置中小型托育機構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，提高我國生育率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社家署簡副組長說明。

簡副組長杏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有跟李委員報告，我們建議是不是把「研議調整修正」改成「研議修法」？

主席：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我的質詢，也就是要如何落實社區保母制度的部分，如果你們不修法，不要說非法，其實現在還是有很多保母也一樣在做，很多東西變成